

证券代码：002487

证券简称：大金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69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
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24日和2025年7月1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<公司章程>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批准，公司发行的100,010,600股H股股票于2026年6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，并于2026年7月2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权，涉及2,325,900股H股股份。前述超额配售权部分行使后，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由100,010,600股增加至102,336,500股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、2026-045和2026-048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注册资本由原637,749,349元增加至740,085,849元；公司总股本由原637,749,349股增加至740,085,849股（其中：A股637,749,349股、H股102,336,500股）。

二、工商变更登记情况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《公司章程》备案手续，并于近日取得了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本次《营业执照》变更仅涉及“注册资本”，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实质性变更。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具体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900730802320F

名称：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金鑫

注册资本：柒亿肆仟零捌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圆整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9 月 22 日

住所：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，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，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，金属结构制造，金属结构销售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，海洋工程装备销售，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如下：

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【2010】1238 号文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,000 万股，并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核准，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【】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（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前）（以下简称“H 股”），H 股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【2010】1238 号文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,000 万股，并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，于 2026 年 6 月 4 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核准，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 100,010,600 股 H 股股票（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前），并超额配售 2,325,900 股 H 股股票，前述 H 股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5 日、2026 年 7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0,085,849 元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、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时间及所持股份比例列表如下： <table><tr><th>序号</th><th>发起人</th><th>认购股份数（股）</th><th>持股比例</th></tr><tr><td>1</td><td>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</td><td>56,889,000</td><td>63.21</td></tr><tr><td>2</td><td>贵普控股有限公司</td><td>23,409,000</td><td>26.01</td></tr><tr><td>3</td><td>阜新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</td><td>5,202,000</td><td>5.78</td></tr><tr><td>4</td><td>阜新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</td><td>4,500,000</td><td>5.00</td></tr></table>	序号	发起人	认购股份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1	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	56,889,000	63.21	2	贵普控股有限公司	23,409,000	26.01	3	阜新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5,202,000	5.78	4	阜新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4,500,000	5.00	第二十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，发起人、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时间及所持股份比例列表如下： <table><tr><th>序号</th><th>发起人</th><th>认购股份数（股）</th><th>持股比例</th><th>出资方式</th></tr><tr><td>1</td><td>北京金胤能源咨询有限公司</td><td>56,889,000</td><td>63.21</td><td>净资产折股</td></tr><tr><td>2</td><td>贵普控股有限公司</td><td>23,409,000</td><td>26.01</td><td>净资产折</td></tr><tr><td>3</td><td>新余阜宜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</td><td>5,202,000</td><td>5.78</td><td>净资产折股</td></tr><tr><td>4</td><td>分宜县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</td><td>4,500,000</td><td>5.00</td><td>净资产折股</td></tr></table> 注：序号1发起人曾用名为“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”。序号3发起人曾用名为“阜新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”，更名后已注销。序号4发起人曾用名为“阜新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，更名后已注销。	序号	发起人	认购股份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	1	北京金胤能源咨询有限公司	56,889,000	63.21	净资产折股	2	贵普控股有限公司	23,409,000	26.01	净资产折	3	新余阜宜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5,202,000	5.78	净资产折股	4	分宜县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4,500,000	5.00	净资产折股
序号	发起人	认购股份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	56,889,000	63.2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贵普控股有限公司	23,409,000	26.0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阜新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5,202,000	5.7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阜新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4,500,000	5.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发起人	认购股份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北京金胤能源咨询有限公司	56,889,000	63.21	净资产折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贵普控股有限公司	23,409,000	26.01	净资产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新余阜宜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5,202,000	5.78	净资产折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分宜县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4,500,000	5.00	净资产折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（【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/超额配售权行使后】）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其中 A 股普通股【】股，H 股普通股【】股。	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（部分超额配售权行使后）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40,085,849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其中 A 股普通股637,749,349股，H 股普通股 102,336,500 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	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与原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（H 股上市后适用）》保持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营业执照》；

2、《公司章程》（2026 年 9 月修订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2 日